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祝恩福先生、肖勇军先生、周岳陵女士、徐卫忠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步宁先生、常启军先生、蔡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翔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启军 _____

年 月 日